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8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8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顺敏、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6.00万股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1.78%。其中首次授予60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1.42%;预留15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66.6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50人)	606.00	80.00%	1.42%
预留	151.50	20.00%	0.36%
合计	757.5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二)授予数量:606.0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50人

(五)授予价格:4.86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50人)	606.00	100.00%	1.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6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6.00	2,545.20	1408.19	787.80	311.33	37.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6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6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5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国有资产有关部门确认审核意见,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回复】

一、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34,924,866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为287,021.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事实情况说明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5.45%,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0.65%,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为27.57%。伴随未来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有进一步增长,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变,保持14%;根据销售百分比法,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按2019年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2019年营业收入口径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情况以及补流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849,984.30	100.00%	2,108,982.10	2,404,239.60	2,740,833.14
应收款项融资	6906.76	0.37%	7,873.71	8,976.03	10,232.67
应收账款	848,719.74	45.88%	967,540.50	1,102,996.17	1,257,415.64
预付账款	36,020.34	1.95%	41,063.19	46,812.03	53,365.72
存货	518,434.80	28.02%	591,015.67	673,757.87	768,083.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10,081.64	76.22%	1,607,493.07	1,832,542.10	2,089,097.99
应付票据(不含工程设备款)	323,111.32	17.47%	368,346.90	419,915.47	478,703.64
应付账款(不含工程设备款)	345,842.79	18.69%	394,260.78	449,457.29	512,381.31
预收账款	16,803.68	0.91%	19,156.20	21,838.06	24,895.3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85,757.79	37.07%	781,763.88	891,210.82	1,015,980.34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724,323.85	39.15%	825,729.19	941,331.28	1,073,117.66
流动资金缺口			101,405.34	115,602.09	131,786.38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348,793.81		

注:1、以上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流动资金,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流动资金缺口=当年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上一年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4、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2020、2021、2022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之和。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0年-2022年流动资金缺口约348,793.8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87,021.93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且有助于公司补充2020年-2022年流动资金缺口,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超过67.12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0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020年9月末,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43.58%,平均流动比率2.09,平均速动比率1.78,而同期合力泰资产负债率为58.01%,流动比率1.35,速动比率0.8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适时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58.01%	59.49%	59.17%	52.67%
流动比率	1.35	1.25	1.21	1.46
速动比率	0.87	0.96	0.88	1.1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申银万国二级行业分类)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2456.SZ	欧菲光	70.33%	1.14	0.83
000050.SZ	深天马A	54.17%	1.03	0.86
300088.SZ	长信科技	27.69%	1.72	1.52
002289.SZ	ST宇顺	24.71%	4.77	4.47
000823.SZ	超声电子	30.60%	2.16	1.68
002106.SZ	莱宝高科	29.52%	2.88	2.41
300256.SZ	星星科技	68.04%	0.90	0.67
相关指标平均值		43.58%	2.09	1.78
002217.SZ	合力泰	58.01%	1.35	0.87

3、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09-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23.48	1,963,173.50	1,607,461.65	1,334,8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424.28	1,869,145.14	1,643,599.38	1,283,9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20	94,028.36	-36,137.73	50,838.29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38.29万元、-36,137.73万元、94,028.3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仅为9,599.20万元,2020年由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主要原料TFT面板、IC等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为满足订单交付,本期增加采购备货进口物料TFT面板、IC等原材料预付款。

从现金流方面来看,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子器件制造行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巨大,单靠公司盈余难以支持,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来解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超过67.12亿元,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避免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财务更加稳健,保证公司未来能够依赖来源更为稳定的自有资金支持自身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和有效落实。适时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被电子信息集团控股以来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一)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

1、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拟采取的后续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问题2、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电子信息集团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电子信息集团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76.39亿元,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2020年,电子信息集团进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第437位),同时位列第34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28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2020年9月发布)。电子信息集团拥有一级全资、控股企业34家,参股企业11家,二级企业108家,包括星网锐捷、合力泰、福日电子、华映科技、闽东电机五家控股挂牌上市公司和福光股份等多家参股上市公司。中诚信国际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电子信息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电子信息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9,057,915.37	9,946,199.96
负债总额	6,045,746.36	6,981,048.26
所有者权益	3,012,169.00	2,965,151.7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3,178,825.01
利润总额	25,566.48	41,633.81
净利润	17,240.07	14,707.68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电子信息集团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3.电子信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履约保障措施

(一)根据电子信息集团与合力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于"违约责任"进行了如下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

(2)如因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电子信息集团现就保证其具备履行认购义务能力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公司认购合力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子信息集团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问题3、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电子信息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未对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本次发行前,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658,346,6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3%,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8.32%的表决权,实际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45%,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于2018年12月通过受让合力泰股东股权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合力泰的控制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电子信息集团支持上市公司合力泰长远稳健经营的重要举措,目的亦在维护合力泰的长期稳健发展。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电子信息集团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主动出具了承诺:"电子信息集团在合力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电子信息集团认购的股票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电子信息集团名下起算)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有所调整的,将对上述锁定期的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合力泰的持续稳健经营,电子信息集团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承诺:在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前提下,电子信息集团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合力泰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允许转让的情形不受此限。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予以放宽的,按其规定或监管意见执行。

基于上述,电子信息集团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电子信息集团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1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950,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962	95.6251	89,000	4.3070	1,400	0.0679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6,430	99.9657	62,300	0.0335	1,4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41,930	99.9955	6,800	0.0036	1,4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8,132	99.9666	59,100	0.0317	2,898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1,975,962	95.6251	89,000	4.3070	1,400	0.0679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70,852,492	99.9125	59,100	0.0833	2,898	0.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针对议案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2,744,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2,436,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5%。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72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06%;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何子楹、黄心怡

3.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因公司2020年度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0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深圳力合于2014年6月投资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登陆科创板。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力合符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深圳力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2,853,57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45,3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89%,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08,1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2%,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力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力合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力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07,140	6.18%	IPO前取得:5,707,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力合	738,800	0.80%	2020/12/17~2020/12/21	大宗交易	45.21-44.19	3,302.44	4,968,340	5.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深圳力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深圳力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1】0214号),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2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和第13.2.7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公司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15号),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2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2月23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召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前期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向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明确表示如公司股价因触发相关退市条款而终止上市,将继续完成要约收购相关事项。上述要约收购期限至2021年3月5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方应确保落实后续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7条、13.2.1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8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年02月10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6,28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29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1年0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21,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8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281,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43,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2日